

嘉義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0066嘉義市立學街16號
承辦人：陳曉鈴
電話：05-2716660#222
電子信箱：ucs1941201@kimo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065102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根據中央氣象局預測泰利颱風可能侵台，請本府各防救災編組單位依說明事項加強各項減災整備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確認各相關機關聯繫窗口及通訊資料，加強縱向、橫向聯繫，持續辦理通聯測試。
- 二、對於災害事故之發生，應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，確實通報中央消防、水利、交通、農業...等相關機關，並與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之縣(市)政府及轄內軍團保持密切聯繫，於必要時提出支援請求，落實相互支援協定。
- 三、確保業管CCTV之功能、加強排水溝渠之清淤及相關復建工程之推動，並確實完成收容場所與緊急物資整備。
- 四、請落實掌握轄內災害潛勢，預先採取防範措施、加強掌握保全對象，尤其避難弱者名冊，宣導配合政府疏散撤離作為，並加強辦理疏散、收容及各項緊急應變講習演練。
- 五、請加強向民眾宣導轄內「村(里)簡易疏散避難圖」內容。
- 六、確實掌握各相關機關及民間救難團體之救災資源，俾於



災害發生時能依據災害防救法執行徵調徵用措施。

七、加強宣導民眾颱風期間儘量避免外出、防災應變相關作為、應配合事項及違反相關法令之處罰規定等，並呼籲民眾平時應儲備食物、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八、請熟悉災害防救人員之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(EMIC)系統操作熟練度，俾災時應變作業順遂。

裝



正本：本府工務處、企劃處、建設處、教育處、民政處、社會處、交通觀光處、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
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

106/09/12
07:43:08

訂

線